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36號

原告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辰鑫投資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明秋

訴訟代理人 涂逸奇律師

被告 生之寶國際再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家松

訴訟代理人 李子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二十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。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仲裁法第4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原告依兩造間簽立之借款合同（下稱系爭合約）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，而被告抗辯系爭合約第12條定有仲裁條款，並約定應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進行仲裁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，爰聲請本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且命原告提付仲裁。是揆諸首開條文規定，本件自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及命原

01 告於收到本裁定之翌日起20日內提付仲裁，並向本院陳報，
02 逾期未提付仲裁即駁回起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賴怡婷